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中 期
報 告
2021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其他資料
- 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 1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 2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
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法方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二路
中糧地產集團中心
18樓1806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濮玉云女士

法定代表

莊華彬先生
莊華清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投資者關係

第一投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開源道77號
業發工業大廈
第一期10樓B室

股份代號

794

行業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疫情**」）Delta變種病毒株（「**Delta**」）在全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城市迅速擴散，中國出口貿易的復甦及全球供應鏈因而遭受更大挑戰。然而，政府對抗疫情採取的各項支援措施奏效，中國國內銷售反映出國內市場強大的應變能力和韌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一年首三季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按年（「**按年**」）增長16.4%至約人民幣318,060億元。鑒於中國市場對消費商品需求及增長潛力，中國紙包裝製造商對國內市場更趨關注，而經已採取前瞻策略擴展國內市場的業內龍頭公司更可於本期間抓著機會，擴大其客戶基礎。

此外，中國政府在本期間透過實施能源消耗的新限制措施及新停電令，以進一步提升環保標準，中國各地眾多工廠的生產效率受到影響，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於本期間有所放緩。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按年增長4.9%，而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的經濟增長則為7.9%。此外，中國政府自二零二一年初開始提倡達至廢紙零進口，導致國內原紙供應短缺，紙價於本期間大幅上升，瓦楞紙製包裝製造商為採購原紙而承受沉重的成本負擔。因此，除非該等製造商擁有靈活的採購渠道來採購足夠的原紙以維持其業務運營，否則要在目前的競爭環境中角力及保持可持續性已經變得越來越具有挑戰性。

隨著疫情持續，電子商務發展迅速，而實施社交距離限制措施亦推動更多中國消費者更廣泛接納網上購物和支付。根據羅兵咸永道發佈的《二零二一年全球消費者洞察調研中國報告》，超過60%的中國消費者於過往一年每週或每天均會在網上購物。中國在電子商務的迅速轉變進一步推動本期間的物流需求。中國郵政的數據指出，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前三季度的快遞服務業務總量為767.7億件，按年增長36.7%。根據中國最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生效的郵件快件包裝管理辦法，郵件快件包裝僅可採用綠色及可再生包裝材料，以代替不可降解物料。為符合新環保規定，零售商及快遞公司轉為更加依靠能夠提供優質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的供應商，使製造商藉提供優質及環保產品從同行中脫穎而出，同時締造提供機會與挑戰。

業務回顧

鑒於疫情導致海外零售及物流市場之出口需求下降，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致力在中國國內市場拓展潛在客戶群規模及類型。隨著本集團在廣東及周邊地區之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銷售增長更趨穩固，本期間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543,400,000港元增加至約630,100,000港元，證明本集團的努力奏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以來，本集團在東莞市新設之廠房（「**東莞一廠**」）維持流暢營運及生產，順利達成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規劃年產能，本集團從而能夠滿足區域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並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31,700,000港元。

在經過裝修及將若干業務營運從深圳新橋東片區撤離過來之後，本集團在東莞的另一廠房（「**東莞二廠**」）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投產。東莞二廠的生產線在裝修及撤離完成後經已配備更新型及更先進的自動化設備，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和產能，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與供應商培養合作關係，藉著從海外進口原紙和採購國內物資，希望能夠與供應商維持多元化的採購渠道。然而，由於貨運交付時間受疫情影響而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及取消，於本期間未能確保進口原紙可準時交付。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適量增購國內原紙，作為部份風險控制措施，並保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需要。誠如上文所述，為遵守中國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尤其是限電措施，原紙製造商於本期間的生產難免受到影響，導致原紙供應不足及價格相應大幅上升。為緩減原紙成本增加所帶動的價格上調以挽留客戶，本集團本期間毛利減少至約8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24,000,000港元)。此外，雖然營運東莞一廠令瓦楞紙板產品產能上升，惟其產品性質導致毛利率較本集團之高增值主要業務(即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為低。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率減少至約13.1%(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2.8%)。

憑藉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經濟發展及物業市場變動，儘管香港物業市場在疫情不利影響下反覆波動，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公平值虧損約3,800,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9,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純利約34,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橋東片區重建引起的撤離安排所致。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就本集團所租賃的六項物業(「該等物業」)訂立的終止租賃協議(「終止租賃」)，本集團享有該等物業的三個月免租期，並收到一次性補償約人民幣46,000,000元，並已確認在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與終止租賃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員工之遣散成本及搬運成本)約為人民幣54,000,000元已於本期間確認，而與終止租賃有關的租賃修訂收益約13,4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此外，東莞廠房與該等物業曾實施平行營運，作為確保順利過渡及對本集團營運的干擾減至最低的終止租賃安排，平行營運所引致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包括額外人員及租金成本。有關終止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

綜合上述各種因素，雖然本集團本期間收益增加仍錄得淨虧損約9,1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廠房已撤離深圳，惟本集團繼續維持其於深圳市之業務及據點。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深圳市燕羅街道經營一座廠房(「燕羅廠房」)主要作輕工業及配套設施用途。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貨物				
中國國內銷售	538,319	85.9	437,911	81.0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59,883	9.5	80,864	15.0
直接出口銷售	28,985	4.6	21,804	4.0
	627,187	100.0	540,579	100.0
物業租賃				
租金收入	2,864		2,812	
總收益	630,051		543,391	
毛利率		13.1		22.8
(淨虧損) 純利率		(1.4)		6.3

收益

於本期間，隨著電子商務的加速發展，本集團把重點放在增加擴大市場份額的力度，以應對紙製包裝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憑藉東莞一廠及二廠生產能力的增強，本集團成功地從忠誠客戶群獲得重複訂單。因此，本集團期內收益增加至約630,1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為543,4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超越行業標準及客戶預期的紙製包裝產品及高增值服務，本集團將通過各種營銷策略來獲取新客戶，從而提高銷售增長，並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市場的地位。

廣東業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廣東廠房專注於業務運營，廣東廠房主要從事高增值業務，包括生產優質瓦楞紙板及結構設計紙製包裝產品。東莞一廠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以來一直營運暢順，於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約131,700,000港元收益，並達到其最高年產能人民幣2億元，成績令本集團滿意。此外，本集團的東莞二廠於本期間完成裝修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運營，協助本集團擴大東莞及周邊地區的收益來源。隨著上述廠房的高效率及順利運營，本期集團廣東業務的期內收益增加至約551,7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約452,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續)

福建業務

福建廠房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而在出售前的五個月期間，福建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7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500,000港元)。有關是項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

物業租賃

自物業租賃業務產生之收益於本期間略增至約2,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800,000港元)。

毛利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海外製造商因封城、跨國付運減少以及進口廢紙減少等而減少供應，引致國內市場需求增加，從而推高原紙價格。雖然，受惠於與供應商奠定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在本期間成功獲得足夠的優質原紙以維持營運及生產，惟受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受到干擾，對本集團從供應商的海外基地及時與具成本效益地採購原紙仍是一項挑戰。本集團因此受到採購成本增加所影響，導致本期間毛利減少約8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24,000,000港元)。此外，部份收益貢獻增加乃來自大量生產瓦楞紙板的東莞一廠，惟其毛利率因產品性質而較本集團高增值的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為低，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本期間減少至約13.1%(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2.8%)。

廣東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廣東廠房繼續為本集團在期內貢獻大部份毛利，達到約72,400,000港元。然而，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原紙價格上升帶來成本壓力，以及撤離安排所致之平行營運產生額外人員及租金成本，導致毛利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13,900,000港元相比有所下降。此外，由於東莞一廠所經營的已擴充瓦楞紙板業務因其產品性質而產生較低的毛利率，本集團廣東業務於本期間的毛利率減少至約13.1%(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5.2%)。然而，儘管本期間毛利率減少，惟本集團相信，東莞一廠的有效營運，加上東莞二廠配備全面自動化系統，本集團將能夠在生產及運營管理方面享有更高的效率以進一步提升產能，從而帶來長遠而穩定的溢利增長。

福建業務

福建廠房於出售前的五個月期間產生的毛利約為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0,000港元)。有關是項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

物業租賃

物業租賃成本指投資物業之直接開銷。於本期間，物業租賃之毛利增加至約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7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至約6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6,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因終止租賃而收到及應收的一次性補償。有關終止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

銷售及行政費用

本期間，隨著東莞一廠及東莞二廠的投產，本集團加強對周邊地區客戶的拓展力度。因此，本集團期內銷售費用增加至約4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2,700,000港元)。由於終止租賃安排所致之平行營運產生額外人員及租金成本，本期集團的整體行政費用增加至約6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49,900,000港元)。

其他營運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營運費用增加至約70,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因終止租賃而進行撤離安排所產生的一次性開支。有關終止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是指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為保留經營流量，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一直增加貼現票據數量，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至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700,000港元)。另一方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期內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增加至約10,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東莞一廠、東莞二廠及燕羅廠房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利息，而相關利息乃自二零二零年十月首次支付租金起開始計算。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證券市場及投資組合的表現。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6,5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約1,400,000港元，主要為期內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5,9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約3,8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周轉日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89	82
應付貨款及票據	58	53
庫存	38	40
現金循環周期*	69	69

* 現金循環周期周轉日數的計算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 庫存周轉日數 - 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續)

本集團一直透過密切監察客戶之信用情況及回收款項記錄，採取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票據約為294,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500,000港元)。由於東莞一廠的貿易應收貨款的信用期為自確認收益的月份起15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於本期間增加至89日，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2日。

於本期間，本集團控制採購額減低存貨水平，對存貨實施嚴格控制，故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少至約170,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500,000港元)。由於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關係，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在本期間延長至58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減少至約108,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400,000港元)，期內的存貨週轉日數縮短至38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日)。

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現金循環周期維持在69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37	1.15
資產負債比率	15.2%	19.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5,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5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存款約36,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備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8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500,000港元)，以確保未來現金流量。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仍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

由於應收及應付貨款及票據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減少至約604,400,000港元及約44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78,800,000港元及約58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提高至1.37(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減少至約203,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300,000港元)，其中約161,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42,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有抵押，主要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價，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改善至約15.2%，維持在穩健水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由於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及銀行融資，本集團能夠靈活管理現有業務的資金，並為未來的潛在投資機會融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87,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2,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如銀行存款、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為24,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21,717,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特定基準就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所指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行商討及將繼續監控並積極維護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此計提稅項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與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迅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60%，代價不高於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最終代價約為93,1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1,4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應收款約22,1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84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69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之總開支約為10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73,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除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合資格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制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資歷、能力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受疫情長期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仍不明朗。隨著COVID-19新型變種病毒Omicron的個案湧現，全球供應鏈及物流業於短期內將繼續受到干擾。然而，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將繼續迅速增長，此乃由於客戶在疫情下日趨依賴便捷的網上購物體驗，預期將加快速遞所用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落實其長遠業務發展計劃，憑藉其多年建立之信譽及行業專業知識，在中國國內市場不斷致力擴展客戶網絡。隨著本集團東莞一廠投入量產及東莞二廠開始生產，本集團生產效率將能夠促進本集團滿足未來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能力並實現業務之長期可持續增長。

隨著中國堅定落實環境管治，綠色及可持續經營之行業標準有所提升，因此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導致原紙價格飆升。本集團將與長期合作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及時調整採購計劃，以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在動盪市況下維持穩健。本集團將經濟及社會企業意識型態融入業務發展，作為紙製包裝行業的領先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始終將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放在首位，並將繼續加強成本及風險控制之內部管理以持續改善財務業績。為了與市場趨勢保持一致，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投資策略及組合，從而維持謹慎的投資規劃管理，冀能提高其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233,000,000	67.76%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7.76%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7.76%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7.76%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1.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Jade City**」) 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2. 莊金洲先生乃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莊金洲先生為Perfect Group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233,0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持有之233,000,000股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均作為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233,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33,000,000	67.76%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67.7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受託人	233,000,000	67.76%
陳寶錠女士(附註1及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7.76%
洪瑗焯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33,000,000	67.76%
袁頌茵女士(附註5)	家族權益	233,000,000	67.76%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7.76%

主要股東(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2.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Jade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4. 洪瑗婷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瑗婷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持有之權益。
5. 袁頌茵女士乃莊華清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頌茵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清先生持有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該計劃已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先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情況如下：

- 周安達源先生已由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羅子璘先生已辭任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及辭任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本期間後事項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30,051	543,391
產品銷售成本		(547,530)	(419,361)
毛利		82,521	124,030
其他收入	4	61,842	6,7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469	1,441
銷售費用		(46,562)	(32,723)
行政費用		(61,707)	(49,941)
其他營運費用	6	(70,195)	(291)
經營(虧損)溢利		(27,632)	49,249
財務成本	7	(14,360)	(5,4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31,37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14)	43,820
所得稅抵免(費用)	8	1,501	(9,728)
期內(虧損)溢利	9	(9,113)	34,09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54	19,963
出售附屬公司時於撥回換算儲備		(890)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6,764	19,963
期內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2,349)	54,05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16)	34,127
非控股權益		(897)	(35)
		(9,113)	34,09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8)	53,112
非控股權益		(291)	943
		(2,349)	54,05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2.39)港仙	9.81港仙
股利	11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0,703	44,867
使用權資產		235,341	244,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5,357	249,814
投資物業		251,180	245,280
商譽		11,631	11,63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18,213	14,082
租賃按金		3,520	3,348
會籍		366	366
		736,311	813,931
流動資產			
庫存		108,362	119,412
應收貨款及票據	13	294,900	320,49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4	63,450	25,742
可收回稅項		10,188	15,71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1,771	1,9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578	36,9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151	158,563
		604,400	678,78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5	170,121	179,475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9,012	51,029
合約負債		2,044	7,668
租賃負債		9,173	10,16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6	-	44,783
短期銀行借款		150,222	244,187
應付稅項		19,267	22,024
長期銀行借款		40,331	30,125
		440,170	589,458
流動資產淨額		164,230	89,3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0,541	903,26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3,300	15,989
租賃負債		232,591	233,867
		245,891	249,856
資產淨值		654,650	653,4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439	3,439
儲備		652,912	655,0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6,351	658,467
非控股權益		(1,701)	(5,062)
		654,650	653,4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經重列)	3,484	183,341	105,309	1,251	1,467	39,140	(20)	15,840	245,104	594,916	(8,457)	586,4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985	-	-	-	34,127	53,112	943	54,055
購股權失效(附註19)	-	-	-	(1,251)	-	-	-	-	1,251	-	-	-
回購普通股	(45)	(2,865)	-	-	-	-	-	-	-	(2,910)	-	(2,910)
期內權益變動	(45)	(2,865)	-	(1,251)	18,985	-	-	-	35,378	50,202	943	51,14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39	180,476	105,309	-	20,452	39,140	(20)	15,840	280,482	645,118	(7,514)	637,60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439	180,476	105,309	-	40,602	40,329	(20)	15,840	272,492	658,467	(5,062)	653,4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158	-	-	-	(8,216)	(2,058)	(291)	(2,3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58)	-	-	-	(58)	3,652	3,594
期內權益變動	-	-	-	-	6,158	(58)	-	-	(8,216)	(2,116)	3,361	1,24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39	180,476	105,309	-	46,760	40,271	(20)	15,840	264,276	656,351	(1,701)	654,6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005	52,730
投資活動			
就投資物業撥充資本之維修及保養費用		-	(1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141)	(11,50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87	(16,995)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8,917)	(15,688)
使用權資產租賃按金增加		-	(3,027)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	(23,797)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所得款		-	25,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8	-
理財產品之現金流入		714	1,16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	6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淨額	18	52,046	-
已收利息		548	5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485	(44,302)
融資活動			
提取新銀行借款		170,035	133,196
償還銀行借款		(260,398)	(122,565)
回購普通股之付款		-	(2,910)
償還租賃負債		(16,076)	(4,975)
已付利息		(4,113)	(3,7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552)	(9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2,062)	7,46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650	2,92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563	176,65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151	187,036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附註2所述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引致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期間銷售貨品之收益及自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
物業租賃	— 租賃香港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銷售瓦楞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之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之時確認，而物業租賃租金收入則隨租賃期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19,563	107,624	-	-	627,187
分部間銷售	23,780	6,845	-	(30,625)	-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2,864	-	2,864
總計	543,343	114,469	2,864	(30,625)	630,051
分部業績	(32,229)	3,475	8,489		(20,26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145)
理財產品收入					7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378
財務成本					(14,360)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7,936)
除稅前虧損					(10,61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52,698	87,881	-	-	540,579
分部間銷售	25,031	17,413	-	(42,444)	-
	477,729	105,294	-	(42,444)	540,579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2,812	-	2,812
總計	477,729	105,294	2,812	(42,444)	543,391
分部業績	36,158	17,156	(1,335)		51,97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4,80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62
理財產品收入					1,16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股本證券之虧損					(690)
財務成本					(5,429)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8,069)
除稅前溢利					43,820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所產生虧損)，並未分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理財產品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虧損、財務成本以及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944,588	107,513	250,447	1,302,548
分部負債	444,407	16,390	1,058	461,855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72,242	132,437	244,953	1,449,632
分部負債	454,941	25,732	1,512	482,185

除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商譽、會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應付稅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	62
政府資助	3,198	5,292
撤離補償	55,439	-
銀行利息收入	548	542
其他租金收入	116	194
匯兌收益	1,366	-
雜項收入	1,175	643
	61,842	6,733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145)	4,8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900	(3,836)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虧損	-	(690)
理財產品收入	714	1,162
	6,469	1,441

6.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10	-
員工之遣散成本	61,405	-
搬運成本	944	-
安裝及拆裝成本	1,044	-
其他撤離成本	346	-
其他	446	291
	70,195	291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4,113	3,704
— 銀行透支	-	7
— 租賃負債	10,247	1,718
	14,360	5,429

8.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482	1,85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	(2,351)	7,875
— 預扣稅	368	-
	(1,983)	7,875
	(1,501)	9,728

香港

除一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按8.25%納稅外，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企業有權自獲頒授認證之年度起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錦勝包裝**」)及中洲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中洲紙業**」)均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該兩家附屬公司有權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只有中洲紙業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優惠稅務減免及適用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將每三年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重新評估。

除上文所述者外，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該等條件為：(1)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2)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及(3)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政部[2019]第13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9]第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須於向香港之境外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後按稅率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繳納預扣稅。

澳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然而，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離岸法及其補充條例被撤銷，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澳門離岸機構(「**澳門離岸機構**」)的牌照已過期。因此，該等澳門離岸機構附屬公司不再享有稅項豁免。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21,717,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已購買儲稅券，總金額為9,146,000港元。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12,571,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稅項撥備充分及合適。



9.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93	10,14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06	4,77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64	547
	29,863	15,467
產品銷售成本：		
— 確認為費用之庫存成本	547,483	419,286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47	75
	547,530	419,361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861	3,834
—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88,713	69,1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0,524	944
	103,098	73,890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付款	6,518	5,2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66)	3,6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378)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虧損)盈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216)	34,127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期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3,858,000	347,863,78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告失效，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1. 股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無)	-	-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141,000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以記賬、貨到付現及預付款項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收益獲確認並就此開具發票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其到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賬齡為120日內)	210,381	211,033
已逾期：		
1至30日	35,452	25,145
31至90日	32,471	29,964
91至365日	1,853	9,485
超過一年	3,731	10,341
	283,888	285,96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42)	(10,169)
	280,546	275,799
尚未到期結算之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14,354	44,700
	294,900	320,499

1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	2,473	2,915
押金	6,994	7,270
其他應收款	5,296	4,348
應收增值稅	15,565	11,209
應收溢利保證(附註)	14,560	14,560
應收撤離補償	11,048	-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22,074	-
	78,010	40,30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4,560)	(14,560)
	63,450	25,742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TSGL」) 合約之溢利保證已失效。由於TSGL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合共少於20,000,000港元，故TSGL賣方及若干擔保人須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支付14,5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其收回可能性甚微，故應收溢利保證已悉數減值。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及票據根據到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87,605	95,414
31至90日	3,998	4,355
超過90日	1,359	1,316
	92,962	101,085
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	77,159	78,390
	170,121	179,475

1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迅興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44,783,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應付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迅興集團有限公司時出售予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餘額為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8。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48,378	3,484
回購普通股	(4,520)	(4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43,858	3,439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與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迅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興集團」) 60%股份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93,074,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87
預付租賃款項	14,296
應收貨款及票據	43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353
庫存	6,247
遞延稅項資產	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54
應付貨款及票據	(2,519)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1,165)
合約負債	(2,1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16)	(44,783)
應付稅項	(191)
出售淨資產	58,992
撥回換算儲備	(890)
撥回法定儲備	(58)
非控股權益	3,652
	61,696
減：代價	(93,074)
出售收益	31,37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71,000
未到期尾款(附註14)	22,074
總代價	93,074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	71,0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額	(18,954)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52,046

19. 以股份支付款項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批次(附註(d))	4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行使價(附註(b))	1.0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附註(c))	1.05港元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批次1、2及3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而批次4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失效。



19.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告失效，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總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900,000	1.05	3,000,000	1.05	3,900,000	1.05
已失效之購股權	(900,000)	1.05	(3,000,000)	1.05	(3,900,000)	1.0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	-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批項下之餘下購股權(合計為3,90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終止聘用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將予失效，惟須於購股權歸屬前。所有於購股權屆滿前失效之購股權將被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註銷購股權。

以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285,000港元及3,315,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批次	4
購股權價值	0.3207港元
總公平值	6,285,000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05港元
行使價	1.05港元
預期波幅	52.08%
無風險利率	1.75%
股利率	4.38%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期年期之期間對過往價格波幅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輸入數據，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輸入數據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68	10,239

21. 或然負債

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21,717,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特定基準就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所指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行商討及將繼續監控並積極維護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此計提稅項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詳情另請參閱附註8。

22.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之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 - 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 - 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三級 - 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22.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續)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經常性計量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1,771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1,916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由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205	276

24. 批准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